

《炉霍牦牛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阶段）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三批 20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中民贸〔2025〕28 号），《炉霍牦牛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团体标准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之一。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管理和协调调度，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项目编号为 T/OTOP-202505- T/OTOP-202509。

2、目的、意义

炉霍县地处高原，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广袤的草原、清澈的水源以及独特的气候条件，为牦牛养殖创造了绝佳的天然牧场。牦牛产业作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保障农牧民收入稳定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然而，当前炉霍牦牛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遭遇诸多瓶颈。牧场环境管理缺乏系统规划，导致草原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生态平衡面临挑战；养殖技术参差不齐，不同养殖户的养殖方式差异较大，难以保证牦牛品质的一致性；屠宰环节存在操作不规范的现象，影响肉品质量和安全；产品溯源体系缺失，消费者难以了解产品的真实来源和生产过程；包装与储运技术落后，造成产品损耗较大，市场拓展受限。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炉霍牦牛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因此，构建一套全面、科学、系统的产业标准体系刻不容缓。

本立项旨在打造一套覆盖牧场环境、养殖技术、屠宰技术、产品溯源以及包装与储运技术等全产业链的炉霍牦牛产业标准体系，通过规范各环节生产经营活动，提升炉霍牦牛产品品质，增强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主要工作过程

调研阶段：

2024 年 10 月 29 日-31 日 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包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炉霍，对炉

霍牦牛的养殖和加工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走访，初步探讨和论证建立炉霍牦牛产业标准体系的可能性

立项阶段：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技术专家对标准研讨稿进行初步策划，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初步编制；

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3 月初 对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的立项工作程序，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民贸成功立项；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起草阶段：

2025 年 3 月初 ，标准起草组根据调研结果及相关资料，形成标准起草研讨稿。组内经过几次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4、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斌、韩平、董春松……等。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参与单位共同起草相关标准。

5、标准主要内容

1) 牧场环境的内容：牧场选址、布局规划、设施设备配置、环境监测与保护。

2) 养殖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牦牛选种与繁育、饲养管理、疾病防控、饲料与饮水标准。

3) 屠宰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屠宰流程标准化、卫生条件、设备标准、肉品检验与认证。

4) 产品溯源技术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建立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体系，包括信息采集、数据管理、追溯平台建设。

5) 包装与储运技术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包装材料选择、包装方法、储存条件、运输要求。

6) 牦牛肉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生存环境、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7) 牦牛肉的鲜肉质量等级评定方法、质量等级划分核心指标、等级判定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问题。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一）国外情况

美国、欧盟等畜牧业发达国家在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等方面建立了成熟且严格的标准体系。在动物福利方面，对养殖环境、屠宰方式等有着细致规定；食品安全方面，从饲料源头到餐桌全程严格把控；可追溯性方面，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实现产品信息的实时追踪。然而，由于牦牛独特的生长环境和品种特性，这些标准无法直接应用于炉霍牦牛产业，仅能提供部分参考。

（二）国内情况

国内部分牦牛产区已着手开展牦牛产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农业行业标准如《牦牛种牛选育技术规程》为牦牛养殖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指导，但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标准。各地制定的标准因地域差异、养殖习惯不同，在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上存在较大区别。炉霍县必须立足自身实际，充分考虑本地的自然条件、养殖模式和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出一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标准体系。

因此，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炉霍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当地特色的标准体系显得尤为必要。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